

证券代码：871225

证券简称：都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彩霞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

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04,494.4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59.00 万（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